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628,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记录,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3名独立董事均已列席,董事候选人均已列席。

2、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施慧勇	150,558,903	99.9539	是
1.02	钟卫峰	150,508,687	99.9206	是
1.03	施依贝	150,530,083	99.9348	是
1.04	黄米华	150,552,288	99.949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金颖波	150,551,723	99.9492	是
2.02	张伟坤	150,533,182	99.9368	是
2.03	高江伟	150,533,184	99.93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施慧勇	16,304,117	99.5761	是
1.02	钟卫峰	16,253,901	99.2694	是
1.03	施依贝	16,275,297	99.4001	是
1.04	黄米华	16,297,502	99.535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金颖波	16,296,937	99.5322	是
2.02	张伟坤	16,278,396	99.4190	是
2.03	高江伟	16,278,398	99.419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每位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倩楠、杨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施慧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施慧勇(召集人)、钟卫峰、施依贝

审计委员会:张伟坤(召集人)、高江伟、金颖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江伟(召集人)、金颖波、钟卫峰

提名委员会:金颖波(召集人)、张伟坤、施慧勇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钟卫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穆玲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森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赖尚校先生、朱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佳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2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施慧勇

非独立董事:施慧勇、钟卫峰、施依贝、黄米华、张景祥(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金颖波、张伟坤、高江伟

上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其中张伟坤先生、高江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施慧勇(召集人)、钟卫峰、施依贝

审计委员会:张伟坤(召集人)、高江伟、金颖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江伟(召集人)、金颖波、钟卫峰

提名委员会:金颖波(召集人)、张伟坤、施慧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钟卫峰

董事会秘书:穆玲婷

财务负责人:郭森浩

副总经理:赖尚校、朱勇

证券事务代表:王佳敏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事先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中,施慧勇先生、钟卫峰先生、施依贝女士、黄米华先生、张景祥先生、金颖波先生、张伟坤先生、高江伟先生的简历敬请查阅公司2026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其余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联系方式:0576-84081101

邮箱:gddb@gongd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简历

穆玲婷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20年8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森浩先生,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26年1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尚校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后勤人员、业务员、区域销售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内销总监;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销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938股,并通过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勇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2010年12月至2023年5月,历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监、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杭州鑫泽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佳敏女士,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历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文案策划专员、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改聘事项与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上会对改聘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众华合伙人数量为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18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6,775.78万元。

2025年度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共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②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林德伟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洁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倩

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定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7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7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实际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上会开展2026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上会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上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上会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选聘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6/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栋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谷彩云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95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39,209,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07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9名,代表公司股份235,947,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6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78名,代表公司股份3,26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0%。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人数为80名,代表公司股份3,427,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8,938,415	99.8867	269,700	0.1127	1,4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56,522	92.0907	269,700	7.8684	1,400	0.0408	0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238,942,415	99.8883	265,700	0.1111	1,4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60,522	92.2074	265,700	7.7517	1,400	0.0408	0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238,924,715	99.8809	265,700	0.1111	19,100	0.008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42,822	91.6910	265,700	7.7517	19,100	0.5572	0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238,924,715	99.8809	265,700	0.1111	19,100	0.008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42,822	91.6910	265,700	7.7517	19,100	0.5572	0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238,942,415	99.8883	265,700	0.1111	1,4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60,522	92.2074	265,700	7.7517	1,400	0.0408	0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238,942,415	99.8883	265,700	0.1111	1,4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60,522	92.2074	265,700	7.7517	1,400	0.0408	0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238,942,415	99.8883	265,700	0.1111	1,4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60,522	92.2074	265,700	7.7517	1,400	0.0408	0	
2.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总表决情况	238,942,415	99.8883	265,700	0.1111	1,4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60,522	92.2074	265,700	7.7517	1,400	0.0408	0	

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李雪莹、高字琳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900万元且不超过3,1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6年11月12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9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波、翟慎琛

电话号码:0510-68083296

电子邮箱:longquangd@163.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72,727股至5,636,3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至1.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将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持续跟踪相关风险事项,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